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开农农计〔2020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、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：

根据开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开财农〔2020〕35 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，请各事业单位结合《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开府〔2019〕12 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，并迅速制定实施方案，于 6 月 30 日前报相关股室备案，加快项目实施。

二、加强管理、规范实施。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05〕

161号)的规定,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请按上级有关要求加强管理,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,严格按照下达文件内容开展,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,加强资金支付和使用情况检查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开平市下达2020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(第一批)
安排及任务清单(事业单位)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6月12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财政局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2日印发

附件

开平市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及任务清单（事业单位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性质	具体项目名称	江门资金下达文件（批次）	县级业务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实施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安排情况	
									小计	农业产业发展类
合计	农业生产发展类								111	110.5
1	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	约束性	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	江财农〔2019〕163号（第一批）	市农业农村局（规划财务股）	市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	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2个，分别为牛大力、淡水鱼产业园，标准为100万元/个，分两批安排，本次补助安排50万元/个。	1.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2个； 2. 资金支出率≥90%； 3. 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。	100	100
2	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	指导性	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	江财农〔2019〕163号（第一批）	市农业农村局（种植业机械化与农机管理股）	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	1、开展农机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，培训人员≥300人次； 2、补助手扶拖拉机“三灯”装置20台套； 3、免费发放农机牌证≥10套。	1. 开展农机技术和安全培训，培训人员≥300人次； 2. 补助手扶拖拉机“三灯”装置20台套； 3. 免费发放农机牌证≥10套。 4. 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。	4	4
3	粮食高产创建（优质稻产业发展带）专项	指导性	粮食高产创建（优质稻产业发展带）专项	江财农〔2019〕163号（第一批）	市农业农村局（种植业机械化与农机管理股）	市农业科学研究所	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。	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，保障完成粮食生产目标。	6.5	6.5

